

贺笠 著

LUN DAO DE

论道德

经济管理出版社

论道德

陈嘉庚

陈嘉庚

陈嘉庚

论 道 德

贺 笠 著

经 济 管 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张丽生

版式设计 蒋 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道德/贺笠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9. 6

ISBN 7-80118-804-7

I. 论… II. 贺… III. 道德-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2777 号

论 道 德

贺笠 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3.75 印张 89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ISBN7-80118-804-7/F·784

定价: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道德是社会约束个人行为的规范	(6)
第一节 个人与集体、社会的矛盾	(6)
第二节 道德的二重性	(9)
第二章 中国传统道德的起源	(13)
第一节 道德的雏形	(13)
第二节 传统道德体系建立初期的关键人物	(14)
第三章 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	(19)
第一节 儒家的道德思想	(20)
第二节 道家思想	(33)
第三节 墨家学派的道德观	(39)
第四节 关于法家学派的思想	(45)
第四章 中国两千年封建专制时期道德思想的发展	(53)
第一节 秦亡后对秦法治的检讨	(53)
第二节 西汉至唐时期儒家思想与佛家、道家思想的斗争	(58)
第三节 宋、元、明、清时期的道德思想	(62)
第四节 造反派的道德	(73)
第五节 中国旧民主主义时期的道德问题	(79)
第五章 欧洲道德思想的历史发展	(91)
第六章 社会主义道德	(105)

绪 论

新中国成立已经 50 周年了。近 20 年来,中国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远远超过了前 30 年,每年以 10%左右的速度增长。我国的国力是大大增强了,人民生活也普遍提高,全国已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按邓小平同志的战略决策,在 2000 年前,我国人民生活将达到小康水平。再经过 30—50 年,我国人民生活将达到世界中等发展国家水平。由于我国人口多,从整个国家的国力来说,我国将是世界最强大的国家之一。

但是,我国近年来却出现这样一种反常的现象,随着物质文明的增长,社会腐败现象也在增长,这不仅使广大人民群众心理上感觉不平衡,就是共产党内的许多党员也感到很不愉快。我们有不少的人是从旧社会过来的。我们过去追随党,参加革命,现在回想起来,主要是两个原因:一是要抗日,不做亡国奴;二是要打倒贪污腐败的国民党军阀统治,把广大人民从半封建半殖民地残酷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当然也包括了解放我们自己。记得我们当小学生的时候写作文,针对当时军阀、土豪、劣绅的横行,就提出要立志,将来长大了,要救民于水火,解民于倒悬。后来长大了,恰遇共产党的领导,我们参加了革命,实践了自己的志愿。1949 年,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中国革命取得胜利,我们随大军进了城。人民解放军吃“大锅饭”,穿土布衣,官兵一致,军民一体的艰苦奋斗作风,形成一种强大的感染力;对于一些坏家伙来说,也是一种强大的威慑力;于是整个社会风气为之一变。以后由于党的工作的深入,工人、农民都翻身做了主人。经过这种天翻地覆的革命,过去地主官僚资产阶级

级那种腐朽的生活方式一扫而光。因此，我们现在看到历史的妖雾又重来，不禁回想起 50 年代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这些年来，在改革开放的同时，外国资本的输入不可避免地带来许多资本主义的恶习；由于一些地方只重视了物质文明的建设，忽视了精神文明的建设，加上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一切向钱看”的歪风邪气席卷全国。许多意志薄弱的人经不起冲击而纷纷落水，许多青少年的心灵也受到严重伤害。

社会腐败现象的存在中央是知道的。邓小平同志非常重视精神文明建设，他在 1985 年《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就非常精辟地说：“这几年生产是上去了，但是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流毒还没有减少到可能的最低限度，甚至解放后久已绝迹的一些坏事也在复活，我们再不下决心迅速改变这种情况，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怎么能全面地发挥出来？我们又怎么能充分有效地教育我们的人民和后代？如不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受到破坏，走弯路。光靠物质条件我们的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胜利。”（《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43—144 页）这是多么语重心长的话哟！

精神文明的建设十分重要，精神文明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民主、法制、道德、文化、教育、社会风气等等，问题太多，我这里只想从道德这个角度进行探讨。

党中央提出，中国人要做“四有”新人。所谓“四有”，就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在这“四有”当中，我认为理想、文化、纪律都有比较明确的内容：理想，从我们共产主义者来说，就是共产主义理想，在现阶段就是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就是人们从小学到大学，从教科书中学到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文化知识和修养；纪律，就是国家法律、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学校校规等；至于道德，除了在一定的法规当中有某些反映外，尚未形成我们现代社会主义社会的系统道德标准。

当然，我们中国人有一套传统的道德标准，而且著称于世。由孔子创立的儒家思想在中国统治了两千多年，经过历代儒家的发挥，到宋代形成完整的体系。它对中国的封建统治的确起了很大的作用，为历代封建统治者所推崇。到明清时代，连科举考试也必须要有“四书”作标准，儒家思想更成为从思想上统治人民的工具。因此，到“五四”运动时，为了铲除封建思想的束缚，不能不进行一场强大的打倒“孔家店”的革命运动，建立新道德，倡导科学与民主，以填补思想领域的真空。以后资产阶级的道德，即所谓民主、自由、平等开始从国外输入，也起到一些作用：如妇女缠足之风已经废除，女子也可以进学堂读书，跪拜礼改为鞠躬礼等等。虽然某些形式是改变了，但许多基本的东西改变不大。在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他们又号召尊孔读经，企图恢复旧道德。

直到共产党成立后，在共产党领导的区域内才开始形成新的道德风尚，毛主席写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就反映了这个问题：当农民发动起来以后，他们才真正形成民主革命势力。“农民的主要攻击目标是土豪劣绅、不法地主，旁及各种宗法的思想和制度，城里的贪官污吏，乡村的恶劣习惯。这个攻击的形势，简直是急风暴雨，顺之者存，违之者灭。其结果把几千年封建地主的特权打个落花流水。”甚至连祠堂族长的族权、城隍土地的神权、家庭丈夫的夫权以及封建政权这四条束缚农民的绳索也全部解脱。农村里封建迷信、赌博、鸦片一概禁绝。这样，真正的民主平等制度才开始建立起来。

以后在创建井冈山根据地时，对于军队进行了改造，建立了新的军事纪律，事实上也是建立新的道德观。如在军队中建立了民主集中制，同时又反对极端民主化；建立了官兵平等制度，又反对了平均主义；建立了集体主义，又反对了个人主义、小团体主义和享乐主义等。

总之，随着共产党的领导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建立，旧的封建

主义的和资本主义的道德风尚必然要遭到破坏,新的以共产主义为主流的道德风尚必然也随之产生和发展,以后在抗日根据地、解放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毛主席和中央许多领导同志都发表过有关共产主义道德的论述,如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就是专门论述共产主义道德的书。现在看来,关于共产主义道德,在现阶段来说也就是社会主义道德,不能只停留在零星的只言片语上,必须要形成一个思想体系,形成一个全中国全民族的风尚。不然,不足以抵抗资本主义风习的侵袭,也不能肃清封建主义的残余,也就是说,不能压倒当前腐败堕落的歪风邪气。

现在的问题是一些人道德败坏,任何道德都不起约束作用。比方说贪污盗窃,无论封建的道德、资本主义的道德都是不允许的,至于社会主义更不允许。然而现在各种违背道德,甚至惨无人道的现象却在蔓延。

一切向钱看,极端个人主义,疯狂的享乐思想,这是腐化堕落的根源(当然这还不是主要根源,主要的根源在于经济基础)。钱是硬的,道德是软的,在钱和道德之间究竟谁占优势?在一个普通人的眼里,钱是占优势的,不仅在普通人的眼里,就是在一些高级干部和所谓知名的“高尚”学者的心目中又何尝不如此呢?比如说,前几年有一位农村领导干部提出“抬头向前看,低头向钱看”,有一位知名的经济学家就大加赞赏,并大肆宣扬。钱是有用的,钱代表着劳动产品的价值,有了钱就可以取得产品,因此钱在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社会都有支配社会的作用。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它受着按劳分配的制约。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只能够按照他为社会奉献的劳动而获取一定的报酬,也就是说,只能拿到一定数量的钱,以保证自己生活的消费。

现在,中国为了发展生产力,允许在公有制外存在大量的私有经济,在这种情况下,一切向钱看的歪风和各种腐败现象疯狂地发展了起来。固然,国家有法治,可以整治腐败现象。但是一旦道德

堕落,社会风气变坏,光凭法治是解决不了的。世界各国都有法,我国历代都有法,但是贪污腐败现象不是照样发生吗?因此,我这里强调道德问题。这是合乎“四有”的原则的。本书想在这方面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如果能够有补于社会,那就是万幸了。

第一章 道德是社会约束个人行为 的规范

第一节 个人与集体、社会的矛盾

社会是个人组成的。任何社会都离不开个人,没有个人就没有社会;同样,没有社会也没有个人。自古以来,任何个人离开社会将无法生存。因为不管多么有能力的人,一旦离开人群,离开社会,仅凭他一个人的生产,不能满足他自身的需要,更不能抵御各种灾害。人类在共同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由于彼此的利害关系会发生许许多多的矛盾,因此,社会不能不形成一些共同的行为规范,如道德和法律,以约束个人的行为。固然道德和法律形成体系经过了漫长的时间,但是,他们是在人类社会开始形成的同时就必然会产生

的。

在原始社会时期,毫无疑问,人们一切活动都是集体的。当时是母系氏族社会,氏族在祖母、母亲的率领下,共同生活,共同消费。在这种生产方式下,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但是,既然存在着个人和集体这两重关系,就不能不产生由于祖母、母亲对子子孙孙的抚养照管而形成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既然社会是由个人组成,在生产过程中就不可能不产生勤惰的问题,在消费中就不可能不产生多吃少吃的问题。虽然这时还不可能产生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的问题,但是由于狩猎和采集所获得的生活资料常常不能满足每个成员的消费,每个集体内部或者各集体之间的斗争就是不

可避免的。为了解决这些纷争,作为母系民族的领袖就不可能不出面干涉调解。在各成员之间也不会不产生一种要求公平处理的心理,这样就逐渐形成一种团结互助、维护共同利益的道德观念,甚至形成一种强制。这就是道德和法律思想的发轫。不过它不可能是巩固的,当人们所生产的生活资料根本就不能满足起码的生产需要的时候,人吃人的现象就可能发生,弱肉强食也不可能被认为不道德。这时,一部分人的牺牲,确实也保证了人类社会的延续。

有人认为一切道德、法律都只是在国家产生以后才能产生的。的确,许多社会都是在国家形成以后才规定了明确的道德,制定了法律。如中国明确规定道德规范的是西周的周公姬旦,他当时制定了周礼。中国从夏代开始建立奴隶制国家,到周公时已经历了一千余年,已是奴隶制的中后期。至于明文规定法律的是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但是,这只是我们能够确知的、成文的东西,而不包括尚不能确知的、不成文的道德、法律规范。

许多人都读过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国家产生以前,人类有一个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至少长达万年以上。在这个漫长的时期内,人类先经历了氏族社会,以后形成部落,再以后形成部落联盟,构成了一个庞大的组织。如中国古代的黄帝,统率了一支相当强大的军队,由陕西东征到河北,与蚩尤统领的苗族大战于涿鹿之野,以后又与炎帝族发生了大战。像这样庞大的社会结构和军队组织,没有一定的道德观念和法规是不可想象的,是难以组织生产、生活和作战的。我们中国过去一直是称黄帝建国,后来根据国家是阶级压迫工具的理论而禹改变了禅让制而实行家天下,而认为中国国家的历史是从夏开始的,黄帝不过是部落联盟的首长。我们且不谈中国何时建立国家,但无论如何,在国家建立以前由氏族社会到部落联盟,已经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社会结构,要把它组织起来进行生产和战争,没有一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是不可能的。

个人和社会始终是一对矛盾。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的《费尔巴哈》一书中写到：“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这里所谓人与自然界的联系，就是人必须劳动，从自然界索取人必须的生活资料，以维持人体的再生产，也就是通过人的生产以保证人的生存和生活。

自古以来，人类的生产总是要依赖集体的。在氏族社会由母系首长组织一个个族系来狩猎、畜牧和种植等。像这些生产事业绝不是一个人所能实现的，因此人类一开始就是社会的动物，任何人离开了群体就无法生存。以后由于人类活动的分业分工，人类必须相互交往。人类通过各种分工和交换组成社会，这时人更不能单独生活，每个人都只能根据社会的分工而在一定的岗位上工作。这样就形成一定的生产关系，每个人都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生活。因此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但是，在这里我们也不能笼统地认为每个人都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这里所谓的人并不是指单个的、具体的人，而是指全社会的人。而且这里所说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人类社会总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经常变动的。且不说细的变化，就拿大的变化来说，人类的发展，就是从原始社会，经过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直到社会主义社会。而每一个社会也不是所有的人都是同样平等的，除原始社会和社会主义之外，在阶级社会，一切人都受着阶级地位的限制，不是压迫者就是被压迫者，可以说每个人一呱呱坠地就受着社会关系的制约。

的确，人是社会性的，但并不等于说，每个人就完全受社会的制约，没有个人的欲望，没有个人的活动，这是不现实的。每一个人

既是社会的人，也是一个自然人。一个人总是有血肉之躯，也有自己的思想意识，他既然活在人世，总要为自己的生活而斗争。如果他出生在一个富人的家里，娇生惯养，可能变成一个贪婪狂妄的人，无法无天。如果他生在一个贫穷人的家里，为了自己的衣食，他就可能偷窃抢劫。即使有些人生活一般，可以过活，但他也会产生各种不同的欲望，侵犯别人的利益。总之，不管在哪一种社会中，都存在着个人私利和社会公利的矛盾。为了不至于使社会产生混乱，妨碍每个人的正常生活，就必须建立起社会的公共秩序。这就会形成一定的道德和法律。为实施这些道德和法律，光靠社会一般松散的组织还不行，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强制机构，这就开始产生了国家。当然，以后由于阶级的变化，一切剥削阶级都更需要利用国家机器来镇压被剥削阶级。

第二节 道德的二重性

国家建立以后，随着阶级的分化，国家便成为剥削阶级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工具。国家维持社会的职能便逐渐转化为镇压的职能。国家已不是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为人民谋福利，而是代表一部分剥削阶级的利益，去镇压广大劳动人民。

国家统治人民的工具有两个，即道德和法律。如果说法律是一把硬刀子，那么道德就是一把软刀子。历代统治者用这两把刀紧紧架在人民的脖子上，使人民动弹不得，任其宰割。

道德和法律虽然都是行为规范，但二者是有区别的。法律是有强制性的，由政权机构执行。而道德则不然，它是由社会公认并积久成习的行为准则，由国家和社会“贤达”加以综合提高并向人民推广的。不道德的行为一般不受法律制裁，但却受着社会舆论的监督。以家庭纠纷为例，在一个家庭中，夫妻吵嘴打架，或父母与儿女的关系不和，如果不发生严重伤害，国家法律是不会干预的。而这

些纠纷中的是非关系，很多属于道德问题。如后父后母虐待子女，子女不孝父母，夫或妻偶有外遇，一般都属于道德问题。这虽不受法律制裁，但社会道德舆论的谴责，也是很强烈的，甚至会使人在社会生活中抬不起头来。

与法律相比，道德有更积极的意义。比如，儒家道德中所谓的“三纲五常、五伦八德”就是要引导人们按封建统治者的要求发展。以现在的观点来看，除了“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必须否定之外，所说“孝、悌、忠、信、礼、义、廉、耻”这“八德”，直到今天这个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仍有它积极的引人向善的作用。当然，我并不是要完全的肯定，这毕竟是封建时期的道德。但是，在社会腐败现象严重的今天，某些传统道德规范也是需要的，而且道德对行为的规范作用比法律要宽广得多。

对于传统的道德思想，我们要批判地继承。一方面，社会主义要否定封建道德，否定资产阶级虚伪的民主自由，才能逐渐形成“为人民服务”、“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大公无私”、“公私兼顾”、“先公后私”的道德风尚；另一方面，我们的否定也不是绝对的否定。如果认真读一读毛主席的著作就可以看到，他有的语言就是传统道德的语言。我们党历来所提倡的党风也与一些传统的道德有关。比如，历史上“忠”的思想，我们现在反对的是忠于皇帝——事实上也没有皇帝可忠，而忠于祖国、忠于职守，这个忠的道德观念我们仍在继承；又如“义”，我们常常说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事业；又如“礼”，我们反对的是礼的等级制度，反对吃人的礼教，而在人与人的关系中的礼貌我们还是要大力提倡的；又如“信”，我们历来向国际社会宣传我们是讲信用的，我们说话是算数的，等等。

为什么我们反对传统道德但仍要用传统道德的语言呢？原因是传统道德是有二重性的，一方面是阶级压迫的工具，这是广大被压迫的劳动人民所反对的；另一方面，广大劳动人民也需要将道德作为每个人的行为规范，以安定社会秩序。

任何社会都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秩序。所谓社会秩序,就是一个社会组织或国家,为了保障全社会的安宁,也就是保证全社会的正常生产和生活,使所有的人都在社会所制定的规范中活动。在阶级社会中,统治者要比被统治者更自由和富有,尽管他们可以巧取豪夺,欺凌人民,但是他们也常常要遭到道德舆论的谴责。如果遇到公正廉明的官吏,这些人也会遭到法律的制裁。

再有,就是历来许多传统的道德观念并不是完全由统治阶级制定的,而是在人民群众中长期蕴酿形成的。比方说,历史上的五伦八德,就不仅仅是政府规定的。如尧命契教人民以人伦,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这五种人际关系,是社会早已存在的,过去没有把它明确地划分出来处于混乱状态并不有利。到尧时把它明确定出来,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任何一个社会都要有一个头,有一个领袖,以领导全体人民工作并维持社会秩序,是非常必要的。因此,当时明确君臣身份实属必要。又如父子、夫妇关系的明确规定,对于过去杂婚制的克服,具有重要的作用。固然,这种关系的出现是与私有制有关,但当时私有制的产生并不是退步,而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这是一种进步。再如仁义等道德范畴,后来称为五常的仁、义、礼、智、信,称为八德的孝、悌、忠、信、礼、义、廉、耻,都是长时间总结社会活动经验才形成的,既是统治阶级的需要,也是人民生活的需要。否则既无道德,也无法纪,那社会也就不能成为有秩序的社会,甚至根本不能组成社会。比如“仁”字,根据郭沫若的解释,“仁”是从周公的“德”衍化而来的,“仁”字从人从二,在字面上讲是说人与人的关系。孔丘把它变成一个道德的范畴(见《中国史稿》第1卷第383页)。这里就有一个问题,似乎只是孔子才把它变成为道德范畴的,值得研究。根据郭沫若自己所说,它是根据“德”衍化而来的。我们知道“德”就是各种道德的总称,既然“仁”是由“德”衍化而来,那么它的衍化本身就不能不具有道德范畴。因此,就不能说只是孔子才把它变成为道德的范畴。又如老子提出

“绝仁弃义”，老子虽与孔子是差不多同时代的人，但老子早于孔子。老子提出“绝仁弃义”，可以说明仁和义的道德观念早已在社会流行，而且占有重要地位，否则老子为什么会如此强烈地提出“绝仁弃义”呢？事实说明仁和义是社会早就形成的，而不是由孔子变成的。

对道德二重性的认识，对我们今天有更重要的意义，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只是一要压迫敌人，更重要的是要解决人民的内部矛盾，既要有高度的民主自由，也要有严格的纪律，以稳定社会秩序。